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合伙人数量	250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证券业务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后台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

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项目成员基本信息如下：

（一）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志刚	2004年	2007年	2019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八一钢铁、华研精机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若琳	2020年	2018年	2020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宝兰德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翁志刚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5年	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永兴材料、金石资源、震有科技等。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公司对重大会计核算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所有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

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质量控制复核管理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等。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所述，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提升了审计业务质量。

六、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